

南京中医药大学简介

南京中医药大学始建于1954年，历经江苏省中医进修学校、江苏省中医学校、南京中医学院、江苏新医学院、南京中医学院等历史时期，是全国建校最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是江苏省重点建设高校，也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建校63年来，南京中医药大学为新中国高等中医药教育培养输送了第一批师资、主持编写了第一套教材和教学大纲，诞生了新中国中医药界最早的学部委员，为新中国中医高等教育模式的确立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被誉为“中国高等中医教育的摇篮”。

学校坐落于钟灵毓秀、虎踞龙蟠的古都南京，拥有仙林和汉中门两个校区。现有各类在校生近2万名，设有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三临床医学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卫生经济管理学院、护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信息技术学院、心理学院、国际经方学院、整合医学学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等教学机构，有28个本科专业，涉及医、管、理、工、经、文6个学科门类，初步形成了以中医药为主体、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为支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学校现有国家一级重点学科1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个；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学科2个、重点序列学科2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33个。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2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学校是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之一。现拥有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3个博士一级学位点，学位点覆盖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所有二级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自审权和主干学科专业的教授评审权。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着力推进9年本博一贯制和“5+3”一体化中医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入选国家“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首批试点高校。现有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5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6门，国家级教学团队2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33 部，国家级教学成果 4 项。建设有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八一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一医院）等 3 家直属附属医院、26 所非直属附属医院、4 所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和 2 所附属药业，各类教学及毕业实习基地逾百所。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现有国家发改委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江苏省重点实验室 2 个，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6 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7 个，江苏省海洋重点实验室 1 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4 个，国家技术转移示范中心 1 个，是国务院和文化部首批命名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是中国中医药文献信息检索中心南京分中心。近年来，学校科研工作成绩显著，先后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立项总数挺进全国高校百强行列，项目经费总额名列全国中医药院校第一。学校主办的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入选中国高校百佳科技期刊。

学校治学严谨，学术氛围浓厚，名家云集，人才辈出，是全国中医师资进修教育基地。拥有国医大师 6 人，双聘院士 2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人，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人，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 1 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5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53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5 人，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6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 1 人，江苏省特聘教授 9 人，白求恩奖章获得者 2 人，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 1 人，形成了一支在全国中医药院校中领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学校是世界卫生组织（WHO）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国家卫生部确定的国际针灸培训中心，是国家教育部批准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及台港澳地区学生的首批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1993 年学校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开办中医学专业，首开我国与西方正规大学合作开展中医学学历教育先河。学校着力通过海外孔子学院和中医中心，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2010 年 6 月 20 日，学校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合作建立了全球首家中医孔子学院，习近平同志出席了揭牌仪式并发表重要讲话。学校目前与世界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着广泛交流和联系，并与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高等院校

或学术团体及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已建成英国、瑞士和澳大利亚 3 个国际中医中心。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自信敬业”的校训、“团结奋进、继承创新”的校风、“仁德、仁术、仁人”的教育理念，坚持“学贯中西，至精至诚”的办学理念，彰显特色，追求卓越，各项事业快速发展，2015 年学校以优异的成绩顺利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中医学、中药学专业认证，《2016 中国大学评价》排名位居全国中医药院校之首。面向未来，学校将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坚持特色发展，加强内涵建设，积极创建“国际著名、国内一流”的中医药大学，努力跻身于全国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大学行列。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我校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热爱医药事业，德智体全面发展，能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能够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中医药人才。

一、学制

学制三年

二、报考类别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 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热爱医药事业；
4.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体检要求；
5. 学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018 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人员；

(3)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6. 我校不接收录取时未修满本科学制或本科提前毕业的学生报考；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定向培养学生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如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考试、录取或无法取得学籍，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7. 报考限制：

(1) 我校各专业均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2) 我校部分专业报考限制请详见招生目录；

(3) 中西医结合专业（100602）下影像学研究方向建议本科学历背景为相关专业西医背景的考生报考；

(4)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入校后须进行规范化培训，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建议选择报考学

术型研究生。

8. 推荐免试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详见我校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简章。

四、报考流程

(一) 网上报名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的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由于填报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 现场确认

1. 凡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时务必携带报考点规定的相关证件和网上报名编号,确认报名信息,并进行缴费、照相。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三) 报名须知

1. 我校部分专业对考生来源有一定限制,考生在网报时,请务必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凡由于考生本人未认真阅读招生简章、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不能录取的,其后果均由考生自行承担。

2. 报名期间,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

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在招生单位核查报名信息时，将认证报告交招生单位核验。

3. 考生必须按网报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

4. 特别注意：

(1) 注意“报名点”、“考试方式”、“考试科目”、“报考单位”、“报考专业”的选择是否正确；

(2) 如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则只能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重新网报；

(3) 身份证号码不能填错，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4) 毕业证书编号和学位证书编号填电子注册的证书编号或学校编号（未电子注册者填证书上的编号，应届毕业生填写学生证上的学号）；

(5) 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且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之前不会变化，以免录取通知书投递错误；

(6) 网报截止后所有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5.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五、入学考试

(一)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 初试时间：以教育部公布时间为准（详见准考证）。

(三) 初试科目：详见专业目录

1. 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科目：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100 分）

(2) 201 英语一（100 分）

(3) 307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300 分）

2. 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各科考试时间均为 3 小时。

(四) 复试及录取方案可参考我校 2017 年相关文件。2018 年复试及录取方案将于国家分数线公布后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六、录取

1. 2018 年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公布计划为暂定计划，各专业招生人数均包含推免生人数、“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统考考生人数，不包含长学制学生数。此规模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当年教育部正式下达招生计划为准。

2. 2018 年各学院接收推免生计划会在本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如推免计划没有录满，则转为统招计划，届时研究生院将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公布接收推免生的情况，并更新各专业招收统考考生人数。

3. 我校统考招生实行差额复试，以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各占 50%）确定录取名单，详见复试方案。

4. 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种。报考“定向”的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的研究生均须在入学后将全部档案材料转入我校。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七、收费标准及奖助措施

1. 2018 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人民币 8000 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2. 我校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结合现有奖、助、贷等机制建立多元化奖助体系，帮助学生克服经济困难以完成学业。相关细则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信息。

八、培养环节

1.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我校部分专业将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两类招生，招生计划将分列。学术型研究生以学术研究为导向，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

2. 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以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申请硕博连读，详情可参考博士招生简章中关于“硕博连读”考生申请要求。

3. 我校与美国杜肯大学、英国女王大学等多所境外高校有联合培养的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入学后可按相关要求进行宣传，详情可参考研究生院网站历年申报通知。

九、友情提醒

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政策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部每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等相关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所有考生在报考点完成相应手续后，不需要再向我校寄送任何材料。

2. 准考证打印和初试日期：请按照国家教育部统一时间进行。

3. 考生需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njutcm.edu.cn/>，如国家或我校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我校全部招生信息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 138 号 12#信箱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23

联系电话：025-85811028，传真 025-85816077

E-mail:nzyyzb@163.com

5.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码	招生单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001	基础医学院	章老师	025-85811924
002	第一临床医学院	龚老师	025-57031670
003	第二临床医学院	陈老师	025-85811657
004	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单老师	025-85811382
005	药学院	花老师	025-85811153
006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房老师	025-85811761
007	护理学院	王老师	025-85811649
008	外国语学院	元老师	025-85811564
009	信息技术学院	邱老师	025-85811574
010	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	谈老师	025-85811671
011	心理学院	周老师	025-85811550
012	中医药文献研究所	王老师	025-85811549
013	第二附属医院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曹老师	025-83291271

014	第三附属医院（南京市中医院）	许老师	025-52276506
015	第三临床医学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范老师	025-52362014
016	附属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吴老师	025-85370952
017	苏州附院（苏州市中医医院）	吴老师	0512-67872513
018	常州附院（常州市中医医院）	周老师	0519-89896981
019	无锡附院（无锡市中医医院）	丁老师	0510-88859999-79008
020	徐州附属医院（徐州市中医院）	杨老师	0516-68692013
021	无锡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卢老师	0510-82620157
022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	张老师	025-68183126
023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	贾老师	010-66931641
024	附属八一医院	杨老师	025-80864334
025	徐州市中心医院	聂老师	0516-83956030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9月15日